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1) 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公佈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內容有關：  
出售兩間全資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  
及出售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港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權  
及  
(2) 盈利警告

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公佈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內容有關：出售兩間全資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及出售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港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及此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完成。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及對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之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公佈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內容有關：出售兩間全資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及出售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港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權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有關出售兩間全資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 AC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ACE」）及 Smart Look Limited（「SLL」）及出售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港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權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及此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ACE及SLL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因此，其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港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對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之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估計虧損主要由於(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變現虧損，(ii)出售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及(iii)在中國成立營運液化天然氣的子公司及新項目所產生的開辦費所致。

本公司仍然在最終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